

固始县财政局固始县 2022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项目（第二批）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5-15

采 购 人：固始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峻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最后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和办理 CA 密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gsz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s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ushi.xy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函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gstf 格式和*.ngs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固始县财政局固始县2022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第二批）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财政局固始县 2022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第二批）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ushi.xyggzyjy.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5-15
- 2、项目名称：固始县财政局固始县2022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第二批）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30000.00元
最高限价：6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固财磋商采购-2025-15-1	固始县财政局固始县 2022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第二批）设计项目	630000	630000	是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固始县19个乡镇52村（社区），主要建设内容：渠系整修、清淤疏浚、大塘整修、提灌站及管道、过路板涵、道路建设项目、村组道路硬化等项目设计服务工作。（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5.3设计周期：30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8、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2025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自成立日算起）；

3.5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注册师证书，提供单位2025年1月以来为其缴纳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3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gs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固始县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

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特别提示：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需要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故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畅通，否则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固始县财政局

地 址：固始县蓼城大道

联系人：王春峰

联系方式：139376635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峻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陈元光大道与根亲大道路口

联系人：王倪

联系方式：1853745223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倪

联系方式：185374522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固始县财政局 地 址：固始县蓼城大道 联系人：王春峰 联系方式：1393766355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峻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倪 电 话：18537452238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陈元光大道与根亲大道路口
1.1.3	项目名称	固始县财政局固始县 2022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第二批）设计项目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预算价（最高限价）	630000.00 元 注：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固始县 19 个乡镇 52 村（社区），主要建设内容：渠系整修、清淤疏浚、大塘整修、提灌站及管道、过路板涵、道路建设项目、村组道路硬化等项目设计服务工作。（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1.3.3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

		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2025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自成立日算起）； 3.5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注册师证书，提供单位2025年1月以来为其缴纳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6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2.1	磋商报价	自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文件为无效文件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gs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gs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3_ 人，其中业主评委 _1_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_2_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信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质疑（异议）、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有质疑（异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网上质疑（异议）、投诉通道一次性提出（在线上质疑（异议）、投诉的同时，供应商也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申请）。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采购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综合部分
- （5）设计方案
- （6）资格证明材料
-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

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磋商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gs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投标人因固始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s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详见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符合性审查

（1）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供应商的报价是否超过了项目预算；

（4）投标质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综合部分和技术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固始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固财〔2022〕204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五）初步评审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特定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第1.2.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 部分 (20 分)	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和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评审报价=投标最后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20
2.2.2 (2)	技术 部分 设计 方案 (50 分)	对此工程的理解 (7 分)	对工程内容理解透彻，对工程勘察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的优得 7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的 1 分；缺项不得分
		主要建设内容设计方案 (8 分)	项目设计方案合理，重点突出，表述准确，满足工程要求的得优得 8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4 分，差的 2 分；缺项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7 分)	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科学可行的得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的 1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体、合理、可行的得优得 7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的 1 分；缺项不得分
		现场服务及内外部工作协调 (7 分)	现场服务及工作协调的方式和方法全面可行优得 7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的 1 分；缺项不得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7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优得 7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的 1 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变更应对 (7分)	设计变更处理方式、时间及设计配合施工。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差的1分；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 部分 (30 分)	项目组投入 人员 (12分)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部组成人员中具备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证书人员得2分，此项最多得12分（注：给水排水、水利类、市政工程、建筑设计、岩土等相关专业） （附证书扫描件、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企业业绩 (8分)	2022年5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8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工期保证承 诺 (5分)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按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先进可行、合理、有针对性等内容，按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磋商小组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磋商小组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2.1.2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相应文件做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_____

工 程 地 点 : _____

合 同 编 号 : _____

资 质 等 级 : _____

设计证书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 _____

设 计 人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全称）： ____

设计人（全称）：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本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和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固始县城市总体规划

项目相关规划

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其它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需在设计开始前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项目施工图4份，交付地点为固始县，时间为资料提交完全后 30 日内。

第七条 费用

7.1 经中标公示后，确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含税。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全部设计文件后 30 天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全部设计费为含税。

8.2 支付方式：本项目被委托人提供纳税发票均可有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固始分公司开具，委托人依据本合同条款支付给被委托人的指定账户。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定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设计，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支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拾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4 由于设计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3 设计人未中标转让设计成果，中标人承担设计人经济成果。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固始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4份，发包人2份，设计人2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视明细 项目加 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关于2022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第二批）

序号	乡镇	项目名称	编号	建设内容	规模	建设内容	投资（万）	设计村落	涉及村名
1	赵岗乡	赵岗乡街道社区环山至桥头组渠道整修	1	三支渠	约590米	清挖疏浚，标准段渠道口宽3.0米，渠低宽0.5米，渠深2米，岸坡护砌，渠底护砌	30		街道居
		赵岗乡（两路口村等9村）十七口大塘整修	2	桥头组东大塘	7807.9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20		街道居
			3	环山青塘	约11600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28		街道居
			4	老家大塘	4440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12		两路口村
			5	庆和大塘	4300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15		两路口村
			6	西卜大塘	19500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40		两路口村
			7	杜围子大塘	约31000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55		两路口村
			8	关塘大塘	约14000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30		河东村
			9	老赵腰塘	约4500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12		河东村
			10	上圩组大塘	约6700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15		石堰村
			11	曹圩组大塘	约4600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12		石堰村
			12	石坡组大塘	约2600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5		窑北村
			13	新堰大塘	约9830平方米	临路侧及易损塘埂段做护坡，清淤	25		新堰村
			14	张墩子大塘	约33120平方米	临路侧及易损塘埂段做护坡，清淤	40		新堰村
			15	庙圩子组汪岗大塘	60194.1平方米	清淤、拆除塘埂及护坡整修	45		汪岗村
			16	孙营大塘	6300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8		曹寨村
			17	路沿组大塘	约3143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10		塔庙村
		赵岗乡石堰村提灌站及配套管道建设	18	石堰村灌溉管道	5处	管道及提升泵池	215	地埋管线，不涉及红线	石堰村
2	往流镇	往流镇三分支渠整修	19	三分支渠	约1900米	清淤、护坡整修及局部护坡混凝土加固	120		大寺村
		往流镇马岗干渠十三支渠整修	20	马岗灌溉十三支渠	约2290米	清挖疏浚，标准段渠道口宽7.5米，渠低宽0.5米，渠深2米，岸坡护砌，渠底护砌	280		大庙村、杨圩村
		往流镇梁庄村磨子大塘整修	21	梁庄磨子大塘	约33120平方米	临路侧及易损塘埂段做护坡，清淤	40		梁庄村

3	方集镇	方集镇（杨山村等3村）七口大塘整修	22	王岭大塘	约3320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5		杨山村
			23	黑龙大塘	约3100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10		杨山村
			24	葛湾大塘	约5733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10		杨山村
			25	关塘大塘	约8000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15		上岗村
			26	夹冲大塘	约9600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20		上岗村
			27	黄塘	约10000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10		小货窑村
			28	岳家岗大塘	约12000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20		小货窑村
		方集镇缸窑村部至三堰罗营循环道路硬化	29	方集镇缸窑村道路	约6312平方米	新建3.5米宽道路	185		缸窑村
4	段集镇	段集镇（庙山村、重庙村）二口大塘整修	30	庙山村大塘	约3420平方米	清淤、护坡整修及局部护坡混凝土加固	18		庙山村
			31	重庙许河大塘	约8860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20		重庙村
		段集镇青峰岭村水毁道路修复	32	青峰山大青岭	4处	路面水毁空板、排水边沟与护坡	200		青峰村
5	郭陆滩镇	郭陆滩镇南井村提灌站及配套设施建设	33	新庄提灌站+240米管道	1座		35	地理管线，不涉及红线	南井村
			34	王窝队提灌站+381米管道	1座		30	地理管线，不涉及红线	南井村
		郭陆滩镇椿树岗村平塘村组道路硬化	35	平塘组路	约400米	3.5米道路	40		椿树岗村
		郭陆滩镇河东村庙湾组提灌站及配套管道建设	36	河东村庙湾组（小岗组）提灌站及配套管道	约2000米		220	地理管线，不涉及红线	河东村
6	沙河铺	沙河铺镇柯楼村村组	37	柯楼村道路	约2500平方米	混凝土路+护坡	65		柯楼村
7	陈集镇	陈集镇八店村渠系整修	38	双门排灌渠	约500米	清挖疏浚，标准段渠道口宽2米，渠低宽1米，渠深1米，岸坡护砌，渠底护砌；清挖疏浚，标准段渠道口宽3米，渠低宽0.5米，渠深1.5米，岸坡护砌，渠底护砌；	22		八店村
			39	老庄排灌渠	约195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10		八店村
			40	中心至新塘泄水渠	约200米	清挖疏浚，标准段渠道口宽4.5米，渠低宽1.5米，渠深1.5米，岸坡护砌，渠底护砌；	15		八店村
			41	八店北窑组灌溉渠	约410米	U型渠、清淤及护坡整修	12		八店村
			42	龙井泄水渠	约1031米	清挖疏浚，标准段渠道口宽4.5米，渠低宽0.5米，渠深2米，岸坡护砌，渠底护砌；	55		八店村
			43	八店村大圩组过水塘	约6690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10		八店村
		陈集镇臧集村八支渠整修	44	八支渠	约1050米	清挖疏浚，标准段渠道口宽5米，渠低宽0.5米，渠深2.5米，岸坡护砌，渠底护砌；清挖疏浚，标准段渠道口宽6米，渠低宽1米，渠深2.5米，岸坡护砌，渠底护砌；	70		臧集村
		陈集镇土楼村灌溉渠道硬化	45	王楼村进水渠	约650米	U型渠、清淤及护坡整修	30		河山村、土楼村
		陈集镇董桥村村组道路硬化	46	董桥村	约4010米道路	修建3.5米宽道路，其中有3KM原有水泥路面需要破碎	320		董桥村

8	三河尖镇	三河尖镇翁棚村大塘整修	47	后营六组大塘	约7500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20		翁棚村
9	分水亭乡	分水亭镇（石碑村、泗洲村）二口大塘整修	48	双墩马大圩子塘	约4900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10		石碑村
			49	槐树营子大塘	约14000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25		泗洲村
10	草庙集乡	草庙集镇（吕岗村、瓦庙村）二口大塘整修	50	汪大塘	25025.2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60		吕岗村
			51	南营子大塘	13300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22		瓦庙村
		草庙集镇敬老院至帐房村道路硬化	52	敬老院至账房村道路	3370米	4.5米宽混凝土路	380		沈塘村、帐房村
		草庙集镇关田社区黄院墙道路护坡	53	黄院墙道路组	250米	临塘侧道路护坡	8		侯岗村、关田村
11	秀水街道办事处	秀水办事处藕塘社区三组至十五组环村路	54	三组至十五组环村路	1500米	3.5-4.0米宽混凝土路	80		藕塘社区
			55	四组大塘	25585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35		藕塘社区
		秀水办事处藕塘社区四口大塘整修	56	西三组大塘	14580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30		藕塘社区
			57	十四组大塘	35923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60		藕塘社区
			58	十二组大塘	38904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80		藕塘社区、邓大庙村
12	李店乡	李店镇熊集村三口大塘整修	59	包庄子大塘	5795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15		熊集村
			60	鲍棚连塘	3718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10		熊集村
			61	生产队连塘	2466平方米	清淤及护坡整修	10		熊集村
13	蒋集镇	蒋集镇桃园村姚园组村组道路硬化	62	桃园村姚园组道路	约250米	3.5米宽混凝土路	15		桃园村
		蒋集镇牛庙村王庄组村组道路硬化	63	牛庙村王庄组	约450米	3.5米宽混凝土路	40		牛庙村
14	张老埠乡	张老埠乡枣庙村组道路硬化	64	枣庙道路	约1000米	3.5米宽混凝土路	60		枣庙村
15	南湖筹建处	南湖筹建处204省道旁排水渠修建	65	大皮社区	约284米	新建DN1500管道	100	地理管线，不涉及红线	大皮村
16	杨集乡	杨集乡张庙村村组道路硬化	66	张庙道路	5218平方米	混凝土路+护坡	150		张庙村
		杨集乡十四支渠张营村分支渠整修	67	十四支渠张营村分支渠整修	约3277米	清挖疏浚，标准段渠道口宽5米，渠低宽2米，渠深1.5米，岸坡护砌，渠底护砌，4米×6米箱涵6座	300		张营村、周寨村
17	马埕集乡	马埕集乡桥口村村组道路硬化	68	马岗桥口路	498平方米	混凝土路+护坡	12		桥口村
18	汪棚镇	汪棚镇罗塘村大塘整修	69	罗塘大塘	约5410平方米	池塘清淤和护坡，坝埂抬升	20		罗塘村
19	黎集镇	黎集镇南元村村组道路硬化	70	南元路	800平方米	混凝土路+栏杆	250		南元村、卧龙村
	合计						4296		

采购内容:

1、固始县 19 个乡镇 52 村（社区），主要建设内容：渠系整修、清淤疏浚、大塘整修、提灌站及管道、过路板涵、道路建设项目、村组道路硬化等项目设计服务工作。

2、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投标人自行踏勘。

3、工程主要部位特征：投标人自行踏勘。

4、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设计周期为 30 日历天；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5、（1）方案设计：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成果文件；

（2）施工图设计：自确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标人须确保设计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审图机构审查）。

6、其它：

6.1 一般要求

6.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6.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6.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

6.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6.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6.3 设计范围

6.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6.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工程变更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设计文件要求

6.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6.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6.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6.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设计方案
- 五、综合部分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60_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设计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五、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六、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一) 项目组成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社保等有关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材料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及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我县合作融资平台为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联系人：姚玉烛 联系方式：18037601233。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